

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各項服務學習措施及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實施規範：
 - (一) 服務學習小組長(以下簡稱小組長)負責協助校園環境維護服務教育與反思活動之學生出缺勤紀錄、指導環境維護技巧、初評環境維護成效及帶領服務學習反思討論。
 - (二) 學生應依服務學習組公告之編組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在小組長指示下實施校園環境維護服務之學習與反思。
 - (三) 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每次實施30分鐘，一般學生實施時間分為上午時段(07:30~08:00)、中午時段(12:10~12:40)；重補修學生實施時間為上午時段(08:10~09:00)、下午時段(16:50~17:40)。
 - (四) 學生每學期應於上午時段實施9週(每週5日，每日1次)，及中午時段實施15週(每週1日，每日1次)，共計實施30小時。
 - (五) 重補修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得於暑假修讀，每次暑假限重補修一學期課程。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得由服務學習組依個案狀況彈性處置。
 - (七) 學生因病無法完成當學期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課程停修，已完成時數應予保留，重修時只需補足未完成時數。
 - (八) 校園服務學習環境維護範圍限於公用區域，不含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管轄之室內外空間。
 - (九) 請假注意事項：
 1. 學生缺席校園服務學習以曠課論，凡因故不能出席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而需請假者，須經「服務學習系統」請假獲准始為有效。
 2. 公假每學期不得超過3次，應於事後10日內(含)辦理請假，逾期以曠課論。
 3. 辦理事假、病假(含生理假)不需檢附證明文件，但應於事後10日內(含)辦理請假，逾期以曠課論。
 4. 喪假得於事後請假，得一次或分段辦理請假。父母、配偶死亡者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喪假5日。
 5. 婚假以7日為上限，應於事前請假。
 - (十) 校園服務學習成績考評標準：
 1. 小組長對學生每次校園服務學習之學習主動度、工作完成度、互助意願度、貢獻認知度之表現進行初步評量，區分為優良(95分~86分)、良好(85分~76分)、普通(75分~66分)、待加強(65分~60分)、無故未到(0分)等第，供導師之評分參考。
 2. 全勤加3分。
 3. 核准之公假、喪假、婚假不扣分。
 4. 核准之生理假不扣分，每月以一日為限，超過者以病假計算。
 5. 曠課，遲到超過系統點名方式10分鐘，每次扣4分。

6. 事假、病假，每次扣2分。
7. 遲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
8. 若有冒名頂替情事，經查證屬實，該生及頂替者學期成績不及格，並記小過乙次。

三、班級服務學習實施規範：

- (一) 班級服務學習須由導師帶領班級全體學生實施，每學期3小時。
- (二) 班級服務學習應符合服務性、利他性、教育性、合作性、團體性、安全性等原則。
- (三) 導師應透過「服務學習系統」登記參與由服務學習組規劃或自行規劃送審核准之班級服務學習活動後實施。

四、活力志工實施規範：

- (一) 學生須自行報名參與由服務學習組規劃之個人或小團體之服務學習活動，每學期3小時。
- (二) 擔任校內各單位執行業務或辦理活動之志工。

五、學生每學期需針對所參與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班級服務學習及活力志工等課程，需於服務學習系統上傳3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

六、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為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占總成績80%，班級服務學習、活力志工及心得報告占總成績20%。
- (二) 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一律以「校園服務學習」項目實施重修，並以重修成績做為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